

证券代码：833746

证券简称：宏中药业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 重大资产重组

☒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因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6 月 5 日起停牌。

当前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二、停牌事项进展

2023 年 6 月 3 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3060005）。北交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披

露 的 具 体 网 址 为 :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6-09/1686302417_060272.pdf

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7-10/1688974386_523883.pdf

2023 年 8 月 4 日，公司披露《关于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第一轮审核问询延期回 复的提示性公告》，申请将问询回复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前。公司与保荐机构按照《关于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逐项进行检查和回复，于 2023 年 9 月 1 日披露《关于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查问询函的回复》，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9-01/1693557729_558200.pdf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 详 见 北 交 所 官 网 :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9-15/1694780649_857731.pdf

公司与保荐机构按照《关于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逐项进行检查和回复，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披露《关于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1-06/1699267092_190547.pdf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具 体 详 见 北 交 所 官 网 :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1-28/1701173769_759995.pdf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终止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拟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公司拟终止申请向不特 定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鉴于目前资本市场发展情况，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向北交所提交关于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撤回申请材料的申请。

2024年5月9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4〕51号）。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北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具体内容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5-09/1715258418_726310.pdf

三、复牌依据及复牌日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二十六条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13日起复牌。

股票复牌后，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终止对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4〕51号）；

（二）《复牌申请表》。

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